

# 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府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府行法字第零九一零零零零二六九二號令發布施行之「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於中華民國一零三年二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一零三一三零零六二九二號令發布修正第十六條，惟部分條文未因應中央主管部會相關法令之更迭而配合修正，部分規定已不符時宜，爰擬具「澎湖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點之規定，修正本準則董事及監察人之政府代表比率及性別比率。(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二、 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修正本準則董事會決議事項之監督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三、 依據「文化部審查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六點之規定，增列本準則目的事業支出占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最低比率標準。(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四、 依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機制作業要點」第四點之

規定，增列本準則主管機關實地查核頻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